

证券代码：870077

证券简称：小狗电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	9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0
(五)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10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0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13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3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4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的摘要.....	14
(一) 合同主体.....	14
(二) 认购及支付方式.....	14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 违约责任.....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小狗电器	指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小狗电器

证券代码：870077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9 号 1 号楼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9 号 1 号楼 6 层

联系电话：010-64898117

法定代表人：檀冲

董事会秘书：肖仁贵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品牌传播。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7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认购股份 （万股）	每股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	否	156.80	31.25	4,900.00	现金

	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3.20	31.25	100.00	现金
3	天津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4.00	31.25	2,000.00	现金
4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6.00	31.25	1,750.00	现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0.00	31.25	1,250.00	现金
6	嘉兴久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6.00	31.25	3,000.00	现金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4.00	31.25	2,000.00	现金

认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6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投资, 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 及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及已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等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 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备案情况: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产品编号: S32217, 备案时间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 管理机构名称是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投子公司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78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

(3) 天津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5 号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3 号综合楼 A 区 516 单元（入驻创新服务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31,10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天津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k0339；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1846。

(4)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30 日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84349；其基金管理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46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8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申请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9466。

(6) 嘉兴久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院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1 室-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久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目前正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申请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九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961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9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咖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43,380 万元

基金备案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备案编号为 SM4271；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大咖联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2949。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表示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承诺。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本发行方案“二（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所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进行。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1.25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

与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本发行方案“二（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所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是指公司进行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后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00,000 股（含 4,800,000 股）。

（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但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第十六项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9.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56044 股，转增股本合计 13,501,400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2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因此，上述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限售，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品牌传播。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其中 2,937.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

借款，5,063.00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7,000.00 万元用于品牌传播。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媒体资源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金额
1	偿还贷款	2,93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63.00
3	品牌传播	7,000.00
	合计	15,000.00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2,937.00 万元，由公司大股东檀冲以银行存单质押提供担保，未来大股东是否继续担保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了减少公司因银行借款承担的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的资金 2,937.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上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吸尘器，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基于阿里系平台的营业收入为 269,253,249.60 元，基于京东商城平台的营业收入为 194,616,244.65 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12%。大平台的捆绑合作模式强制要求入平台仓库发货，由于仓库多，且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因而需要大量备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各项经营成本和营运费用也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平均为 100.70%，近两年来公司业绩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而根据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数据，2016 年吸尘器市场增长约为 51%，公司的业绩增长率明显高于市场整体增长率。由于未来三年的增长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预计的市场增长率在 30%-35%。考虑到公司已步入稳定发展的阶段，公司未来增长率将与市场整体增长率接近。因此，本次预测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同时预计未来三年的增长率率为 32.00%，相应进行 2017-2019 年流动资金测算。以敏感性资产科目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值测算未来 2017 至 2019 年各期的流动资产,以敏感性负债科目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值测算未来 2017 至 2019 年各期的流动负债,以敏感性资产减去敏感性负债测算出 2017-2019 年各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额。详细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占比假设	实际	预计			资金需求
		2016 年 (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2)	(2) - (1)
营业收入		51,568.53	68,070.46	89,853.01	118,605.97	67,037.44
存货	13.72%	7,077.78	9,339.27	12,327.83	16,272.74	9,194.96
应收账款	4.85%	2,501.37	3,301.42	4,357.87	5,752.39	3,251.02
预付账款	0.49%	251.41	333.55	440.28	581.17	329.76
经营资产小计	19.06%	9,830.56	12,974.24	17,125.98	22,606.30	12,775.74
应付账款	1.47%	758.77	1,000.64	1,320.84	1,743.51	984.74
预收账款	0.04%	22.50	27.23	35.94	47.44	24.94
经营负债小计	1.51%	781.27	1,027.87	1,356.78	1,790.95	1,009.68
流动资金占用额		9,049.29	11,946.37	15,769.20	20,815.35	11,766.06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需要流动资金 11,766.06 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销售清洁电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此前,公司主要通过淘宝网钻展、直通车等线上引流的方式吸引客户,该做法在公司发展前期可直接加大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客户流量,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但对品牌宣传效果较差,因此公司规划在 2017 年加大品牌的曝光度与辨识度,增强品牌效应以吸引客户、提高客户忠诚度。公司未来三年,品牌宣传费用测算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单项合计
品牌代言费	980.00	1,000.00	1,200.00	2,100.00
制作费	450.00	450.00	450.00	1,350.00
广告投放	1,835.00	2,000.00	3,000.00	6,835.00
合计	3,265.00	3,450.00	3,570.00	10,285.00

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广告等品牌推广工作目前处在起步阶段,相比同行业规模

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品牌推广工作需求随之增强，进而促进公司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1) 支付影视明星的品牌代言费；(2) 产品宣传的拍摄制作费；(3) 广告投放费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购买电视广告、报刊杂志、机场、高铁、地铁、公交候车厅、楼宇、院线、商圈、APP 开屏等硬广广告资源。公司 2017 年关于品牌传播的规划是加大品牌在上述渠道的曝光度。

上述用途的目的在于丰富公司的产品宣传种类与时空多元性，为公司在“泛文化娱乐”产业阵地的品牌传播工作奠定基础，提高公司在新旧传媒领域品牌传播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九）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将在本发行方案“二（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所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进行。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

部门审批或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得到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的摘要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为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即投资人

乙方为发行人：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附件）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2 甲方向公司缴付增资款后，非因甲方、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其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股份认购款，并另行支付股份认购款金额 15%的违约金。双方确认，股转系统正常下发本次发行反馈导致公司未能在甲方向公司缴付增资款后两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的，属于股转系统的原因，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16.4 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超

联系电话：022-88373028

传真：022-2835894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钱华丽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檀冲

孙书进

韩晓

颜赟赟

陈运森

姜海洋

文新祥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潘春梅

赵舸

李振荣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檀冲

孙书进

韩晓

孙明辉

黄瑞章

肖仁贵

王勇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